

#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

崇环审字〔2021〕15号

## 关于《江西省崇义县东峰钨锡铜矿详查坑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省崇义县东峰钨锡铜矿详查坑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江西省崇义县东峰钨锡铜矿详查坑探工程项目按《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江西省崇义县东峰钨锡铜矿详查坑探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密溪村石沅小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

经 114° 14' 56.762" ，北纬 25° 37' 13.040" ) ，本项目施工范围涉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江西省崇义县东峰钨锡铜矿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证号：T36120200102055663) ，勘查面积 3.9 平方公里。本次坑探工程初步设计工作量为 4839m/26955m<sup>3</sup> ，平巷 (包括主平面硐、沿脉、穿脉) 坡度控制在 3‰ 以内，斜井坡度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凿岩机、装运机、侧翻式矿车、提升绞车、离心式水泵、离心式风机、轴流式通风机、空压机等。

项目总投资 231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2.81%。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爆破产生的烟尘、汽车尾气以及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洒水降尘等降尘措施，渣土场须用网布遮盖；爆破产生的烟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以及柴油发电机

废气主要通过周围植被吸收和自然环境稀释扩散。

## （二）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坑道涌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坑道涌水经坑内排水沟排入沉淀池中，澄清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

##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凿岩机、通风机、柴油发电机、空压机以及运输车辆等。

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做好消声、吸声措施；选择合理爆破方式，降低爆破产生的振动；严格控制爆破作业时间，实施爆破作业时，严格控制用药量及用药型号，避免引发地质灾害；同时须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 （四）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坑探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坑探开挖产生的土石方运至渣场，一部分废石用于矿山公路的修筑及维修，所剩废石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生态保护措施

在进行坑探之前应进行周围植被的移栽，尽可能不破坏周围

植被。产生的土方，在堆放时应进行遮盖并在下方向设置围挡措施，勘探完成后立即对无矿坑口工业及生活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坑探结束后及时进行地貌复垦和植被恢复。

#### （六）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七）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和工艺。项目须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 （八）健全环保机构和制度

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运行情况的监测，确保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能够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 （九）环境信息公开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定期开展监测，若项目废水、废气超标排放或环境质量恶化，应立即停产治理。同时须按要求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 五、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江西省崇义县东峰钨锡铜矿详查坑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县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八、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请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实施对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